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新发改服价〔2026〕52号

关于核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产权交易服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各级农村产权交易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精神，规范自治区农村产权交易服务收费行为，建立规范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农村公共资源配置效率与公正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现就全区农村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执收主体

自治区行政辖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提供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并符合全区统一行业规范要求的交易机构(以下简称“交易机构”)。

二、收费项目及服务内容

(一) 收费项目

农村产权交易服务收费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的农村集体所有的产权、林权类交易服务项目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最高限价)管理,具体包括: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含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农村集体持有资产收益权转让、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等交易服务项目。

(二) 服务内容

交易机构收取交易服务费,应提供以下完整服务:交易环境保障、交易咨询与申请受理、交易主体资格审核、交易信息发布、受让意向登记、产权查询协助、交易组织实施、签约组织服务、电子档案存档、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出具等基本服务。

三、交易类型及收费标准

(一) 交易类型

交易服务费分为协议交易和竞价交易两类,均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实行分段递减累计收费,原则上由受让方支付,如合同有

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 收费标准

交易类型	成交金额 (万元)	费率 (‰)	缴费主体
协议交易	10 以下 (含 10)	5	受让方或 从其约定
	10—500 (含 500)	4	
	500—1000 (含 1000)	3	
	1000 以上	1	
竞价交易	10 以下 (含 10)	8	
	10—500 (含 500)	6	
	500—1000 (含 1000)	4	
	1000 以上	2	

四、相关要求

(一) 交易机构对农村承包经营户 (农户) 免收交易服务费, 切实保障农民财产权益。

(二) 除上述收费项目外, 其他交易服务项目以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按市场化原则, 由交易机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三) 鼓励交易机构结合辖域内交易主体、项目类型实际, 制定针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的差异化减免优惠政策。

(四) 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对收费减免有其他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五) 交易机构应当在收费场所及门户网站醒目位置, 全面公示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价格投诉电话等信息, 收费时必须使用国家规定票据。

(六) 交易机构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收取交易服务费, 严禁以捆绑服务、分解项目等方式扩大收费范围, 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或实施无服务收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价格主管、市场监管、财政、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的专项监管。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有效期 3 年。此前自治区内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 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抄送: 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市场监管局, 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7 日印发